



政府采购项目

沔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XZB2025-038Z)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18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8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8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用具	沣东新城辖区 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	1 (批)	详见招标 文件	1018100	1018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确认。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导致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①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②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3 号、4 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东新城城市广场 9 号楼

联系方式：029-89108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联系方式：029-82680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佳奇、高丹

电话：029-82680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东新城城市广场 9 号楼 联系方式：029-891085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联系人：周佳奇、高丹 电话/传真：029-82680887 电子邮箱：guoxin_zb@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5-038Z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018100 元
7	最高限价	1018100 元
8	采购项目用途	学生在校上课使用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是 ☒ 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否 ☐
11	采购内容	桌椅书包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交货时间（期限）、地点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14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供应商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7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投标文件。
25	开标	时 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履约担保	无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30	样品	项目核心产品为“单人课桌椅”。开标时，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样品（成套），并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主要样材不予退还，作为后期验收依据
31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

代理服务费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帐 号：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5-____Z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担保是为了确保本次采购项目顺利进行而对投标单位的约束，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担保函具有同等担保效力，担保函由陕西省财政厅公布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2、3条要求；
- (2) 获得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 （5）资格文件；
- （6）投标方案说明书；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4) 产品彩页资料；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

16.4 承诺部分。

16.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7.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8.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8.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8.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9、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20.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

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招标人相信投标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20.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3、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3.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2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3.3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3.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3.5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3.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四、投标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将予以记录。

2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5.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25.5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6、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7、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8.2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8.3 开标程序

28.3.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8.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8.3.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8.3.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8.3.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8.3.7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8.3.8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六、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

29.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9.4 采购人员会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9.5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0、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1、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进入评分阶段。

（四）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 2、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11、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七、定标

32、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定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

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6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4.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5、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6、履约担保（若有）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6.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6.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3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9.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9.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0.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0.4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1、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1.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2、质疑和投诉

42.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周佳奇、高丹

电话：029-82680887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42.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包括交叉折扣）；

-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委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委会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委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响应方案（65 分）	产品参数	20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标星项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除标星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及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需佐证的产品未提供不得分。

沔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产品来源渠道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评审标准：根据提供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证明文件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 3-5 分，证明文件不齐全、表述不充分得 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货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方案②供货中遇到的紧急情况等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 0.5-2 分。
	总体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实施进度计划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安装方案⑤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⑥项目验收方案⑦项目团队配备方案⑧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措施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5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 0.5—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⑤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⑥售后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 0.5—1 分。
	样品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外观、规格、材质等内容进行赋分； 满足采购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计 4-5 分， 满足采购要求，基本符合环保要求的计 2-4 分，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的计 1-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计分。

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供应商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5	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6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内容:沔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涉及沔东第五初级中学、西咸新区沔东第二学校、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第七学校、第八小学、第九小学、西咸新区沔东第十小学、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第六初级中学、昆明路公租房小学、西咸新区沔东第一高级中学、机动调剂。具体采购明细及要求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沔东第五初级中学	单人课桌椅	套	660
		书包柜	门	600
2	西咸新区沔东第二学校	单人课桌椅	套	110
3	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第七学校	双人课桌椅	套	110
4	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第八小学	双人课桌椅	套	110
5	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第九小学	单人课桌椅	套	385
6	西咸新区沔东第十小学	单人课桌椅	套	385
7	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第六初级中学	单人课桌椅	套	220
8	昆明路公租房小学	单人课桌椅	套	440
9	西咸新区沔东第一高级中学	单人课桌椅	套	330
10	机动调剂	单人课桌椅	套	500

二、采购需求

(一) 单人课桌椅

1、单人课桌

桌面: 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 下带有网状书包筐, 可调节高度

尺寸: 长600(mm)×宽400(mm)×高580-780mm。采用600 X400mm 厚度≥18mm的实木多层板, 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 以防笔具滑落。

桌斗: 书斗规格450mm*300mm*150mm, 采用≥0.8mm钢板一次成型。

桌腿/桌脚: 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 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 地脚管采用≥60*30*1.2的D型管, 立柱采用≥60*30*1.2mm和升降管采用≥50*20*1.2mm的椭圆管, 连接管采用≥30*60*1.2mm的椭圆管。

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 ≥ 50 公斤。

书包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型，焊接要坚固，无钝角。

2、椅子

规格：椅面规格 $\geq 400 \times 365\text{mm}$ 、厚度 $\geq 18\text{mm}$ ，座靠板 $\geq 400 \times 170\text{mm}$ 、厚度 $\geq 18\text{mm}$ ，高 $360\text{--}440\text{mm}$ ，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PP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

3、外观要求

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颜色由学校确定，与桌面色板色搭配协调美观。

4、其他要求：

桌子具体高度根据学校使用年级不同，调整到最终高度，供货前征求学校意见，确定高度等。

参考照片：



（二）双人课桌椅

双人课桌椅，钢木结构，搭配双人椅子（带靠背），多层实木板带包边，可升降课桌椅。

1、双人课桌：

桌面：桌面采用 $12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厚度 $\geq 18\text{mm}$ 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高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50\text{--}700\text{mm}$ ，根据学校要求确定），所有胶质为环保胶质。管材均采用高频焊管。桌斗尺寸为 $980 \times 320 \times 150$ ，钢板厚度为 $\geq 0.8\text{mm}$ ，一次冲压成型，桌斗角为弧形。

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 ≥ 50 公斤。

2、椅子：凳面板采用 $1200\text{mm} \times 330\text{mm}$ ，厚度 $\geq 18\text{mm}$ 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高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50\text{--}700\text{mm}$ ，根据学校要求确定），椅子后背为两个弧形注塑封边小靠背，材质也为实木多层板。凳架采用升降式。

3、外观要求

颜色由学校确定，与桌面色板色搭配。桌子具体高度根据学校使用年级不同，调整到最终高度，供货前征求学校意见，确定高度等。

参考照片：



（三）塑料书包柜

- 1、规格：单门高 310mm（ ± 20 mm），单门宽 365mm（ ± 20 mm），单门深 450mm-500mm
- 2、材质：门板需由 ABS 塑料制成，柜体需采用高强度 HIPS 工程塑料制成，柜门与柜体连接需采用尼龙铰链；
- 3、工艺：所有板材需采用钢制模具一次注塑成型；
- 4、产品需具有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特点；
- 5、采用榫卯连接结构，DIY 组装，不用胶水，不用金属螺丝，不易变形，可重复拆装使用。产品加强筋采用最新的蜂窝设计，即结实又易于清理卫生，提升抗压力，整柜做工精细，无毛边毛刺等瑕疵；
- 6、*1）柜门和柜体高光亮面无皮纹无贴膜
 - 2）右开门板左侧带有凸起造型，体现简洁质感和美观；门的右上角可灵活放置号码牌，
 - *3）号码牌采用嵌入插卡式（不得采用胶粘）。门板铰链孔具备铰链安装导槽，铰链倒钩通过导向槽卡在门板内部，整个过程一次到位，
- 7、*门轴隐藏在门板和门副板中间，为避免门轴脱落不能有门轴盖。门板内侧配有多功能置物盒，可放水杯、钥匙、眼镜、笔等小件物品，门板内有挂毛巾挂钩，做到毛巾有地方挂，护角采用环保热塑性橡胶材料，防撞软角与门副板通过多个圆柱固定锁死在门板上，有效防止用户在使用过程碰撞受伤；
- 8、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 2 个高强度尼龙铰链（Nylon）连接设计，防水。铰链由柜门插件、柜体端插件、两个部件组成，两端采用弹性卡钩固定在门端、柜体端，轻按卡勾即可拆下，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铰链自身具有限位功能。铰链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

9、平顶板厚度 $\geq 40\text{mm}$ ，内部需采用蜂窝结构加固，安装时通过特制的内固定板固定，内固定板在柜子内部卡入卡槽并扣住平顶板，可实现内锁外的结构，整柜安全牢固。平顶板顶部需平滑设计，应可放置一些小物品，且方便清理；

10、上下板高度 30mm ，采用增强帽檐设计，可将上下板隐藏于上下门板之间，正面无法观察到，达到柜子正面统一效果，时尚美观。

11、整体后板由注塑机一次成型，后板两侧可顺利插入单、双侧板导向槽，并通过后板上端两侧的 T 形固定在单、双侧板上，起到加固的作用，后板下端设有分体式特殊插销，该结构穿过下端上下板、后板，从而锁定下方柜子，无法拆卸。

12、整个柜体板材之间的连接完全不需要任何螺丝，采用拼接的方式，防止侧板变形，整体做到可重复拆装利用。门板采用非贴膜、非喷漆、柜门颜色及外观的可塑性比较高，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不同的颜色，让自己的柜子与众不同，个性凸显！

13、板材厚度：侧板宽 22mm ($\pm 2\text{mm}$)、双侧板宽 44mm ($\pm 2\text{mm}$)、上下板高 30mm ($\pm 2\text{mm}$)；门板厚 27mm ($\pm 2\text{mm}$) 带造型部分 32mm ($\pm 2\text{mm}$)、底座高 80mm ($\pm 2\text{mm}$)、平顶板高 40mm ($\pm 2\text{mm}$)

14、供应商根据学校教室的实际情况，产品具体摆布方案和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供应商方可进行产品定制，所供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参考图片：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采购要求中如涉及品牌、示例图片、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

2、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投标产品均要求送货到指定学校，投标人应保证安装、摆放到位，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承担一切中间费用。采购要求中相关产品尺寸是根据学校现有空间而定。

3、本项目中所列出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所需辅材做出规定和说明，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相关设备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学校现场实际，对本章中所投产品或设备完全响应，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指标性能应等于或优于此要求，严重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作，各投标人根据本文件中列出的要求，制定专业的实施方案，所需辅材和配件及采购人未列出的完成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的必须设备均不再另行付费。

4、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如果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5、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6、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7、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

8、服务要求

8.1 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8.2 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学生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教室内 48 小时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教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8.3 本项目采购明细中的机动调剂数量的课桌椅和相关学校课桌椅，招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进行统筹调配，以最终调配后的数量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配送到位。

9、本项目涉及的学校名称为学校名称简称，并有部分机动调剂的设备数量，后续学校名称可能会发生变化，按照最终确定的学校名称和每个学校分配的数量为准，采购的总量不变，不影响本次的采购

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0、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单人课桌椅”。开标时，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样品（成套），并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主要样材不予退还，作为后期验收依据。

11、项目验收时，采购人随机抽取所供课桌椅 1-5 套进行现场切割（破坏性验收），对板材、钢材等进行现场查看。同时现场随机抽取课桌椅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第三方检验和现场查看情况均合格，则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投标供应商除按规定无偿更换所有课桌椅外，还需承担所中标金额的 10%违约金缴纳至财政部门指定账户，并承担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罚款。对于验收时需要切割的课桌椅和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课桌椅由中标供应商应无偿进行补充。

12、投标时所提供的样材，不管中标与否一律不予退还。

四、商务要求

1、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12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请各投标人注意市场价格变化及需要供货、服务的内容等，合理确定投标报价等。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3、货物（产品）的验收：

项目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4、货物（产品）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4.2 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4 合同货物清单。

4.5 相关证明文件及执行标准。

5、产品的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保期间发生的非人为损坏，均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4）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该产品有关行业标准（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或盖章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沔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5 年 月

(参考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沔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沔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2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2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学生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教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教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

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资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

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____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c）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

邮编：

乙方收件人：

乙方收件人电话：

电子邮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

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沔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沔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选配件报价表
- 五、资格文件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GXZB2025-038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GXZB2025-038Z	小写	¥		
	大写			

- 注：1、本次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2、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投标人需填写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1）；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附件 2）；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附件 3、4）；

（5）供应商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见附件 6）。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2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GXZB2025-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有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附表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表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guoxin_zb@126.com

电话：029-82680887/029-826809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